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獲得豁免按美國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現預期為2009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等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人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2010年1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後）結束。此項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6,327,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公佈。

#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b>175,515,000</b>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b>17,552,000</b>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b>157,963,000</b>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 <b>3.50</b>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b>0.004%</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 <b>0.000001</b> 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b>947</b>  |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Piper Jaffray

聯席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7,5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157,963,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即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配售）。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或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和重新分配。

有關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認購超過8,7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7,552,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申請亦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他們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交收及提取。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香港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範圍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該調減決定作出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http://www.mobi-antenna.com))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我們一經商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2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6,327,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公佈。

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8,776,000股股份和乙組8,776,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平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基準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發行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某些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甲組或乙組內以及兩組之間的發售股份，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7,552,000股發售股份的50% (即8,776,000股發售股份) 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支付。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倘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09年12月1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2009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後。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2009年12月16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其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09年12月16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果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1)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2)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1)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2)閣下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由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同一段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            |                         |
|------------|-------------------------|
|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B室 |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br>新世界大廈16號舖<br>地下及地庫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 分行      | 地址                            |
|-----|---------|-------------------------------|
|     | 禮頓中心分行  | 銅鑼灣禮頓道77號<br>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br>怡華大廈地下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br>惠安苑地下          |
|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br>第5期地下4A舖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br>一樓及二樓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 新蒲崗分行   | 新蒲崗大有街31號<br>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br>德福廣場P9-12號舖      |
| 新界區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地下G101號舖                  |
|     | 沙田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 2-16 號<br>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
|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br>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道223號<br>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

| 分行      | 地址                         |
|---------|----------------------------|
| 元朗分行    |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門市廣場1期<br>G047 - G052號舖 |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br>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之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為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可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發送到閣下提出申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發送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上址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2月9日（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在該情況下會刊發公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發售價將於2009年12月1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http://www.mobi-antenna.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方式：(i)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12月22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

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ii)於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iii)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配發結果冊子由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期間可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向有關分行及支行查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刑其彬先生、閻焱先生、羊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09年12月4日